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6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发来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如下：

“经查，发现你公司2015年11月以来，存在未及时披露对东宁华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重大投资、未及时披露大股东持股被轮候冻结、未披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等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长马建成、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周海涛、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端、时任董事会秘书郑学国应承担主要责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主要责任人马建成、周海涛、王端、郑学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